

西安市东元路学校东元路学校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中标（成交）明细

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西安市东元路学校委托，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东元路学校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（项目编号：SXJTZB-ZC-CS20231101）项目，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名称及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如下：

一、合同包1（东元路学校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）

- 1.1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：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- 1.2、中标（成交）总价：678,000.00元
- 1.3、中标（成交）标的明细：

服务类

品目号	品目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期限	服务标准	单价（元）	数量	单位	总价（元）
1-1	其他工程管理服务	西安市东元路学校建设项目造价咨询（清单、编制和审核）	（一）服务要求 1、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、组成、时间、份数及质量标准：根据项目服务内容采购人要求提供合格成果文件各8份； 2、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应满足项目及采购人要求，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文件，如需增加纸质成果文件份数，成交供应商不收取费用。所有书面材料要求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及造价工程师注册章，电子光盘一式两份（成果文件应包含纸质版、软件版、计算底稿及导出文件资料等）。（二）其他 1.咨询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安排人员与委托人就服务工作进行安排、部署。 2.咨询人及委托人双方必须遵守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咨询人积极配合委托人的实施工作，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。 3.如因咨询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委托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咨询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 4.咨询人应完全服从委托人的管理，严格遵守委托人的有关管理要求。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（自收到完整的图纸资料之日起20日内完成工程量清单及限价的编制）、（自收到完整的结算资料之日起30日内完成结算审核），至造价咨询工作结束并提交咨询成果经委托人验收合格后止。	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》。	678,000.00	1.00	项	678,000.00

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2024年02月21日